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显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目前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950 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董事王寿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为 14.9510 元/股, 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14.9380 元/股。

由于 2018 年度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另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4,066 股, 回购价格为 14.938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董事王寿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计划回购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1,485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581 股，合计 84,06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9,951,970 股变更为 239,867,904 股，注册资本将由 239,951,970 元变更为 239,867,904 元。董事会同意在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章程的对应章节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 Magnetic AS 履行其与 Airbus S.A.S 签署的《机体维修合同：航线与基地配套定制维修服务》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一般保证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